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结算	业务名称	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结算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事项分类	社会保障
权力来源	上级授权	办件类型	承诺件
事项状态	在用	实施主体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服务对象	定点医疗机构	事项版本	28
通办范围	全市	实施主体编码	11210200MB1646401N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定期检验及依据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行使层级	市级/隶属
联办机构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是
数量限制	无	实施主体性质	授权组织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	中介服务	无
法定办理时限	20	运行系统	国家医保系统
法定办结时限单位	工作日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承诺办结时限	20	承诺办结时限单位	工作日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否	禁止性要求	辅助材料不全容缺办理
受理机构	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医药机构结	受理机构性质	授权组织
决定机构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	决定机构性质	授权组织
办理公示		 无	
办理查询	网上办理: 定点医疗机构	可在抚顺市医保局网	站里查询每月清算数据。
适用范围	全市定点医疗机构		
服务内容	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		

是否容缺受理	是
是否证明事项	否
是否实行告知承诺	
权限划分	抚顺市、县

 申请条	14
 中頃余	74

全市定点医疗机构

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材料目录

材料名称	材料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 材料 份数	纸 复 件 份 数	材料形式	备注	是可现知诺	材料必要性	示例样表	样表下载

四、办理地点

(一) 办理地点

办理地点

网上办理: 定点医疗机构每月通过国家医保系统上传定点医疗机构清算数据。

(二) 办理时间

办理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:30~11:30 下午13:00~17:00 (节假日除外)

五、申报依据

(一)设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(主席令第35号)第三十一条:《按病种分值付费(DIP)医疗保障月度月结算经办流程》抚医保中心发【2021】29号第二章:每一个自然月结束后,定点医疗机构在院端进行对账,并将已平数据于次月5日前通过医保系统完成申报。《抚顺市按病种分值付费(DIP)医保经办管理流程》抚医保中心发【2021】24号第26条:开展月度预结算。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月度结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按月予以预结算,暂未拨付的部分纳入年度清算处理。

(二) 增补依据

无

六、办理流程

每一个自然月结束后,定点医疗机构在院端进行对账,并将已平数据于次月5日 前通过医保系统完成申报。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医药机构结算部负责受理、清算工作

清算后将数据推送到基金财务药械价格部负责拨付。

七、办理方式 网上申报

(一) 特别程序

无

八、办理环节

环节名称	承办处室
受理、清算、生成拨付单、办结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异地就医与审核部

九、特殊环节

序号	中介服务或 特殊环节名 称	法律依据及描述	实施机构	是否 收费	收费依据及描述	承诺办理时限		
		7	5					
十、审批结果								
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								
		暂无	数据					
十一、审批收费	ţ							
(一) 是否收费								
此事项不收费								
十二、救济途径	<u>.</u>							
十三、咨询投诉	÷							
(一) 咨询方式								
每月清算后在抚顺市	ī医保局网站进	行公示						
(二) 监督投诉方式	<u>x</u>							
	`							
十四、常见问题	į							
(一) 常见问题								

(二) 常见错误示例

无 无

十五、办件公示

申报人	申报人 申报时间 受理时间		办结时间	状态

